

# 中華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管理辦法

91年10月5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校代表隊之組訓

- 一、校代表隊選手，以新生盃及學校運動會等方式，由各該項教練甄選產生。
- 二、選拔標準除以技術為取捨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體格健全經醫生檢查合格者。
  - (二)學業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
  - (三)具有進取精神及團隊榮譽感者。
- 三、各項校代表隊員之選拔，於每學年開學後六週內完成，經選上後由體育室聘請教練，召開會議闡明選手應負之使命與遵守組訓管理辦法。
- 四、校代表隊成立後，教練擬定訓練計劃，並確實遵照實施。
- 五、訓練應術德並重，競賽之真義，應懇切說明。
- 六、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及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時間訓練；集中訓練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比賽前一個月實施。
- 七、平時多提供友誼比賽機會，以增加其競賽經驗。
- 八、平時宜著重運動道德訓示，俾利運動場上充分發揮優良風氣。

## 第二條 校代表隊之管理

- 一、全校各項代表隊隊員經公開徵選或由各隊教練推薦後經體育室核可組織之。

- 二、被選為運動代表隊，必須依教練的指導按時出席練習、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三、凡入選之隊員，運動道德不佳、不服從教練之指導或多次無故不參加練習，經查明屬實者由教練簽報，經由體育室勒令退出。
- 四、凡參加校外比賽，無法出席上課或重要集會時，經體育室核准給于公假，唯需事先請假核准有效。
- 五、參加校外比賽，須服裝整齊，由教練率領方得外出。
- 六、比賽結束後，隊長應將比賽經過及結果，向體育組報告，並領導隊員檢討得失，以求技術與方法之改進。
- 七、運動代表隊練習時間，由各隊教練擬定練習時間並在不影響上課時間與場地為原則。若有加強練習時另案申請核備。
- 八、對外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求良好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軌之行為，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 九、凡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比賽，由學校負責交通膳宿及雜費。
- 十、獎勵資格與金額：凡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盃以上之比賽，得視表現情況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